行政审判工作典型案例

案号：（2022）吉0193行初13号

案件名称：原告高某诉被告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前进大街派出所、长春市人民政府、第三人王某治安行政处罚一案。

本院认为：本案原告与第三人在其工作单位内本应有序排队打卡，但双方却违反社会公德及法律，发生口角后相互殴打对方。被告前进大街派出所接到原告报警后，完全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十七条、七十八条、七十八条、九十一条、九十四条、九十五条之规定及时受案、调查取证、作出行政处罚，故被告前进大街派出所对原告高某作出的新公（前）行罚决字（2022）17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。被告长春市人民政府收到原告的复议申请后，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受案，及时向被告前进大街派出所、第三人送达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》、《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通知书》，并在法定期限内依据该案的客观事实及时作出长府复（2022）270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故被告长春市人民政府作出的长府复（2022）270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程序合法，而原告在与第三人发生口角后，将其殴打第三人的行为辩称为阻挡第三人殴打自己、完全是本能防备，原告的辩称与事实不符，

判决结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判决驳回原告高某的诉讼请求。

典型意义：该裁判文书条理清晰，从举证责任、证明标准角度阐述了该类案件的司法审查标准，针对原告提出的事实与理由、被告提出的答辩意见逐一进行了释法明理。本文书在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方面做到了论理充分、全面。通过行政诉讼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公民的民主、法治意识，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。